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6月13日，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希努尔”或“上市公司”）原股东新郎希努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郎希努尔集团”）、山东新郎欧美尔家居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美尔家居”）、新郎·希努尔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郎国际”）、达孜县正道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道咨询”）、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昌盛三号私募基金（以下简称“昌盛三号基金”）、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昌盛四号私募基金（以下简称“昌盛四号基金”）分别与广州雪松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松文旅”）签署了《关于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新郎希努尔集团、欧美尔家居、新郎国际、正道咨询、昌盛三号基金、昌盛四号基金将其所持希努尔 77,689,447 股、3,600,000 股、30,928,000 股、32,800,000 股、22,900,000 股、32,100,000 股股份转让至雪松文旅。

根据监管合规的要求，转让方新郎希努尔集团、欧美尔家居、新郎国际、正道咨询、昌盛三号基金、昌盛四号基金和受让方雪松文旅承诺如下：

- 1、提交的全部股份转让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合规。
- 2、已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2017 年 6 月 27 日和 2017 年 8 月 2 日依法合规地就本次股份转让履行了应尽的信息披露义务。
- 3、保证本次拟转让股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司法、仲裁程序、其他争议或者被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 4、保证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或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时相关障碍能够消除。

5、保证本次股份转让不构成短线交易。

6、保证本次股份转让不违背双方作出的承诺。

7、保证自本次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今，本次拟转让的股份不存在不得转让的情形，且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等文件规定的不得减持相关股份的情形。

8、转让方和受让方自愿承诺，自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 6 个月内，双方均不减持所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份。

9、转让方和受让方自愿承诺，双方如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持股主体，在转让之后解除同一实际控制关系的，双方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在解除同一实际控制关系之后的 6 个月内，仍共同遵守双方存在同一实际控制关系时所应遵守的股份减持相关规定。

10、转让方和受让方自愿承诺，在本次股份转让后减持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等文件当前及今后作出的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包括股份减持相关政策解答口径等文件明确的要求。

11、转让方和受让方自愿承诺，双方提交的股份转让申请经深交所受理后，至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完成之前，相关协议、批复或者其他申请材料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申请人在本承诺函中确认、承诺的事项发生变化的，双方将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及时通知深交所终止办理，并自本次提交申请日 30 日后方可再次提交股份转让申请。

转让方和受让方承诺，如提交的股份转让申请材料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者不合法合规等情形，或者任何一方未能遵守上述承诺的，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自愿接受深交所对其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等措施。

特此公告。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7日